

最新代理货物运输合同(优质9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代理货物运输合同篇一

正文：

货物运输代理协议

货物运输代理协议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

送交乙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在委托书中明确提出并随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书内容未注明，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需于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免丧失协议内容之权利。

四、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甲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五、甲方应当保证每月向乙方委托出口运输业务量不少于_____teu□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承运人的船期及运价变动信息。

六、甲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认费用，本协议运价（由我司代收代付承运人，费用由运费和佣金组成）可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作相应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乙方为甲方垫付的额外费用实报实销。

1、乙方在甲方保证上述委托运输业务量的前提下，乙方按下述优惠价向甲方结算普通干货箱包干定额费：

自拖箱：人民币_____元/20箱人民币_____元/40箱

报关费：人民币_____元/票

其它费用：_____

（注：每票限一张报关单。如因报关内容较多需增加报关单，每张报关单增收电脑预录费人民币_____元，报关后退关收人民币_____元。）

2、海运费_____

订舱费_____

其他费用_____

七、海洋运费按双方确认运价（甲方可以在委托书上标明）或甲方得到船公司的确认价（应随附优惠协议号或确认件）执行，但仍应履行本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

八、费用结算

1、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a 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提单。

b 甲方于船开后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c 采用月结的形式，甲方垫付_____美元作押金，每月_____日结清上月乙方已垫付的费用。

2、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a 现金的付款方式；

b 电汇，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复印件送交给乙方；

c 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外汇海洋运费，双方另签定外汇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协议。

3、在甲方按时付款情况下，乙方按海洋运费_____%的比例退定舱佣金给甲方，确认或协议净价的除外。

4、甲方应当及时确认乙方之结算清单，若于收到结算单后七日内未予书面回复确认的，视为对于费用之确认。

九、甲方付清上述费用和报酬，乙方应及时将海关退还的核销单，退税单等有关单证交付甲方。

十、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拖欠费用，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方式：

- (1) 暂停一切本协议下业务的操作，直至费用付清；
- (2) 可以延迟签发包括提单等运输单证，直至费用付清；
- (3) 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 (4) 有权滞留本协议下业务中所产生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外汇核销单等单证；
- (5) 有权于所签发的当次提单上加以相应批注；
- (6) 通知目的港代理延缓交付货物。

同时，甲方对于拖欠之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日万分之五的利息。甲方授权乙方代领提单或者其它类似权利凭证，视为甲方同意将上述凭证出质于乙方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报酬的担保。甲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协议的出质权利。由于甲方出质不当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将定舱配载的船名、航次、关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十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根据不同货物的性质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管或检验规定，应提供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协议、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与一致性负责。

十三、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事先告知有关货物的详细状况；甲方自行监装的，则因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十五、因甲乙双方中一方的原因导致协议预期利益不能实现，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十七、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_____乙方名称（盖章）：_____

甲方地址：_____乙方地址：_____

外币账号：_____外币账号：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人民币账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货物运输合同篇二

受托方□XXXXXXXXXX(以下简称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

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

四、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甲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六、甲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认费用：场站费，港口操作费及海运费由乙方全部垫付，甲方30天内收到乙方全部发票后与乙方结清全部货款(乙方必须按照为甲方报价收取相应费用)。乙方收取的任何额外费用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乙方报价如下：

a.场站费(装货费300元/teu,安保信息费130元/teu)合计430元/teu□

b.港口操作费(文件费：400元/提单。

场站：200元/teu

港杂：105元/teu

thc□750元/teu)□

c.海运费(中国青岛港到斯里兰卡科伦坡港海运费为490usd/teu)□

七、甲方付清上述费用和报酬，乙方应及时将海关退还的核销单，退税单等有关单证交付甲方。

八、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拖

欠费用，则乙方有权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将定舱配载的船名、航次、关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十、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提供合同、发票、装箱单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十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因乙方装箱不利造成延误的，乙方应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其它额外费用。

十二、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7x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因甲乙双方中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预期利益不能实现，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XXXXXXXXXX乙方(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签字)□XXXXXXXXXX

关于货物运输合同

2022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租赁合同

普通货物运输合同

简易货物运输合同

最新的货物运输合同

简单汽车货物运输合同

代理货物运输合同篇三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

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在委托书中明确提出并随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书内容未注明，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需于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免丧失协议内容之权利。

四、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甲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五、甲方应当保证每月向乙方委托出口运输业务量不少于_____teu□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承运人的船期及运价变动信息。

六、甲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认费用，本协议运价(由我司代收代付承运人，费用由运费和佣金组成)可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作相应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乙方为甲方垫付的额外费用实报实销。

1. 乙方在甲方保证上述委托运输业务量的前提下，乙方按下述优惠价向甲方结算普通干货箱包干定额费：

自拖箱：人民币_____元/20箱人民币_____元/40箱

报关费：人民币_____元/票

其它费用：_____

(注：每票限一张报关单。如因报关内容较多需增加报关单，每张报关单增收电脑预录费人民币_____元，报关后退关收人民币_____元。)

2. 海运费_____

订舱费_____

其他费用_____

七、海洋运费按双方确认运价(甲方可以在委托书上标明)或甲方得到船公司的确认价(应随附优惠协议号或确认件)执行，但仍应履行本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

八、费用结算

1. 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a. 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提单。

b. 甲方于船开后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c. 采用月结的形式，甲方垫付_____美元作押金，每月_____日结清上月乙方已垫付的费用。

2. 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a. 现金的付款方式；

b.电汇，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复印件送交给乙方；

c.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外汇海洋运费，双方另签定外汇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协议。

3. 在甲方按时付款情况下，乙方按海洋运费_____%的比例退定舱佣金给甲方，确认或协议净价的除外。

4. 甲方应当及时确认乙方之结算清单，若于收到结算单后七日内未予书面回复确认的，视为对于费用之确认。

九、甲方付清上述费用和报酬，乙方应及时将海关退还的核销单，退税单等有关单证交付甲方。

十、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拖欠费用，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方式：

(1) 暂停一切本协议下业务的操作，直至费用付清；

(2) 可以延迟签发包括提单等运输单证，直至费用付清；

(3) 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5) 有权于所签发的当次提单上加以相应批注；

(6) 通知目的港代理延缓交付货物。

同时，甲方对于拖欠之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日万分之五的利息。甲方授权乙方代领提单或者其它类似权利凭证，视为甲方同意将上述凭证出质于乙方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报酬的担保。甲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合同的出质权利。由于甲方出质不当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将定舱配载的船名、航次、关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十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根据不同货物的性质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管或检验规定，应提供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及一致性负责。

十三、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事先告知有关货物的详细状况；甲方自行监装的，则因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五、因甲乙双方中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预期利益不能实现，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过

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十七、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_____乙方名称(盖章)：_____

甲方地址：_____乙方地址：_____

外币账号：_____外币账号：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人民币账号：_____

关于货物运输合同

2022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租赁合同

普通货物运输合同

简易货物运输合同

最新的货物运输合同

简单汽车货物运输合同

代理货物运输合同篇四

受托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 (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4. 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5.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代理货物运输合同篇五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

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

四、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甲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五、甲方委托乙方在20_年3月15日前为其安排17—18个teu□

六、甲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认费用：场站费，港口操作费及海运费由乙方全部垫付，甲方30天内收到乙方全部发票后与乙方结清全部货款（乙方必须按照为甲方报价收取相应费用）。乙方收取的任何额外费用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乙方报价如下：

a场站费（装货费300元/teu□安保信息费130元/teu□合计430元/teu□

b港口操作费（文件费：400元/提单。场站：200元/teu□港杂：105元/teu□thc□750元/teu□□

c海运费（中国青岛港到斯里兰卡科伦坡港海运费为490usd/teu□□

七、甲方付清上述费用和报酬，乙方应及时将海关退还的核销单，退税单等有关单证交付甲方。

八、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拖欠费用，则乙方有权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所

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将定舱配载的船名、航次、关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十、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提供合同、发票、装箱单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与一致性负责。

十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及时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因乙方装箱不利造成延误的，乙方应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其它额外费用。

十二、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7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因甲乙双方中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预期利益不能实现，无责任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因本协议项下委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本协议一式

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代理货物运输合同篇六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乙方：中国外运公司（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鉴于：

- 1、乙方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领域的丰富经验；
- 2、甲方希望委托乙方为其安排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国际运输及相关服务等事宜；

据此，双方按照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1、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作为甲方的代理人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具体的服务范围详见授权委托书。

2、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舱时，甲方应当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托运单内容

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等。因甲方提交的托运单内容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合法而导致的任何货物的损失或者造成乙方和/或第三人的任何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果没有特殊要求，乙方按普通货物进行处理，对因此造成的货物损坏或者造成的乙方和/或第三人的任何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承担责任。

2、1、2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对具有危险性质的货物，不管是否在国际危规中列明，对由于危险货物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不管甲方是否进行了危险品申报。甲方应当如实申报货物名称。如果托运的货物是危险品，甲方应当确定该危险品等级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承担未如实申报的全部责任。

2、1、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当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因甲方提交的报关报验单证内容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合法而导致的损失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因甲方提供的单据不准确或不真实而造成乙方损失或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承担的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责任，以及抗辩的法律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4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明示委托事项，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等事宜。

2、1、5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书面确认航期，无乙方书面确认航期的，乙方不承担延误

运输责任。

2、1、6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1、7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2、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乙方在履行代理事项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应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

2、2、2为了履行本合同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委托事宜，乙方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合同，该合同效力及于甲方。同时，除非甲方有明确相反的指示，乙方有权选择向第三人披露甲方作为委托人这一事实。

2、2、3为了甲方的利益，乙方无需甲方特别授权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如果乙方代为垫付任何费用，则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乙方垫付的款项。

2、2、4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在合理时间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如因船公司原因未能及时配载，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2、2、5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当在货物装船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及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2、2、6对于非由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当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

2、2、7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3、3如遇有关费率上调或者增加委托事项，则合同价款应当做相应增加。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调整后的付款通知后??个工作日内，将调整后的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3、4根据2、2、3条的规定乙方为甲方代垫的费用超过了附件二规定的范围，则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费用支付给乙方。

4、1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运输保险，险种为。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4、2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故后，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5、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一词指的是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各方有关的未公开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他财务记录等资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

5、2除5、3情形外，本合同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5、3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秘密信息：

5、3、1所泄露的秘密信息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5、3、2经合同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5、3、3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秘密信息披露给各自的专业顾问，并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

5、3、4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是以正式书面文件发出的，否则协议一方应当加以拒绝，并不得披露或泄露任何秘密信息。

5、4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5、5任何合同一方如果依据第5、3、4款之规定对外披露秘密信息，应当通知合同对方。

5、6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5、7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合同各方对秘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得秘密信息之日起算，为期年。

6、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及其它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况。

6、2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并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依据，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

6、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6、4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本合同的义务履行期限可随情况的发展相应推迟。如不能履行义务超过天，履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因利益得不到保证，有权解除本合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1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延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每延期一天，支付乙方延迟付款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另外，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1、2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造成货物不能及时配载、通关或者出运的，由此引起的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1、4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生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

7、2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乙方在履行代理人职责时应当尽心尽责，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货物损坏或者灭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损坏或者灭失货物的市场价格赔偿甲方，但是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任何其他在签订本委托合同时无法合理预见的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元人民币或每公斤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

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7、2、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生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

8、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有授权的代表签署并互换之日起生效。

8、2法律适用：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3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法院审理。或者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自行决定。）

8、4合同的修改：

8、4、1因市场的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

8、4、2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协议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5合同完整性：本合同和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各方之间就本协议主要事项达成的完整的合同和谅解，并取代之前一切与此有关的口头、书面或其它形式的建议、声明、保证、协议或承诺。

8、6合同分割性：如果任何时候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或该条款的一部分无效、失效、不合法，或在任何方面不可执

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中的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或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由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8、7弃权：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这些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前述权利的行为，亦不应妨碍将来对这些权利的行使。

8、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9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甲方：（签章）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章）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货物运输合同篇七

合同号：

甲方：

地址：

电话：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传真：

联系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货物出口运输代理服务达成如下委托协议：

乙方委托甲方将货物自国内口岸出口运往世界各地港口，业务范围包括：出口舱位洽订，代办仓储报关，代办陆路集装箱运输，签发提单及其他相关业务。

甲方接受委托后，依照乙方具体要求(以乙方书面/电子托运单为准)及时快捷、稳妥将货物运抵乙方指定的目的港。

甲方必须按乙方的委托要求代理货物出口业务，在办理委托运输过程中产生任何意外情况需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约定的付款方式与期限支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扣押货物及提单直至收妥费用为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续约，否则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货物运输合同篇八

为促进中国民航事业的发展，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中国_____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_____ (以下简称双方)，就委托和代理达成协议如下：

1. 销售代理人——指受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委托，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代为处理航空客货运输销售及其相关业务的营利性企业。

2. 航空货运单-----指托运人或托运人委托承运人填制的，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为在承运人的航班上运输货物所订立合同的初步证据。

3. 货物托运书-----指托运人办理货物托运时填写的书面文件，是据以填开航空货运单的凭据。

4. 运输凭证-----指承运人经民航总局注册批准的客票及行李票、货运、退款单等有价值证券的统称。

1. _____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_____ (以下简称代理方)在_____地区范围内代理_____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际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 委托方有权对代理方进行业务检查和业务监督，代理方愿意接受委托方的业务检查和业务监督。

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37号令第一章第二款规定，代理方代表委托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下列销售业务：

1. 按照委托方的规定办理货物(包括鲜活物品)吨位预定的有关服务事项。

2. 使用委托方的货运单，为委托方填开按委托方指定运价销售的货运单，代理方应向委托方定妥吨位、并按照委托方的规定和运价收清一切款项后，方可填开委托方指定航班的货运单。

3. 合理的安排、陈列和分发委托方提供的班期时刻表、货物托运规定以及宣传资料(有关货物运价资料，由代理方自行订购)。

4. 正确指导托运人填写货物托运书。

5. 正确填制销售报表。

6. 办理委托人指定的其它业务。

代理方愿意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办理上述业务。

1. 代理方必须取得中国的企业法人资格，并且取得：

(1)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一类空运且售代理业务经营批准证书，及外经贸部批准的经营许可证。

(2) 登记有国际空运销售代理业务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 代理方的营业地点应且备以下条件：

(1) 有固定的、并且其面积不少于二十平方米的独立营业场所为指定的货物运输销售点。

(2) 有至少一台直线电话和一台图文传真机。

(3) 有不少于两个保险柜和标准的磅秤。

(4) 有必要的安全防火、防盗设备和措施。

(5) 营业场所的门面应面向能行驶机动车的道路，在门外有适量的车辆停放处。

代理方同意在且备以上条件的地点进行营业。

3. 委托方认为代理方的营业场所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两个以上柜台，其中一个用于填开货运单，另一个用于收款。

(2) 有供托运人休息和填写货物托运书的地方。

(3) 有航空货物托运须知、航线图、班期时刻表、运价表、保险须知、意见箱、投诉电话号码、问询服务电话号码、营业时间。各种指示牌要规范、齐全、准确、醒目。

(4) 有现行有效的民用航运输规单制度和与经营销售代理业务相适应的资料及业务操作手册。代理方同意按以上要求实施装修和布置，并保持良好状态。

4. 委托方要求代理方在对从事货运销售的工作人员管理上应做如下工作：

(1) 代理方直接或间接从事货运销售(包括镇开货运单和收款)的人员，必须是政府的'劳动管理部门认可的正式职工或合同工，不得使用临时工。

(2) 有成文的工作岗位责任制和奖罚办法，并且贯彻实施。

(3) 至少三人持有中国_____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颁发或认可的业务合格证书(简称上岗证)。

代理方同意按委托方的要求管理从事国际货运销售的工作人员。

5. 双方一致认为，为保证工作质量，代理方的工作人员不宜频繁更换，应保持稳定。若代理方人员变更，应立即通知委托方。

1. 委托方应向代理方提供其有关销售和财务的规定、规章、运价、承运条件、班期时刻表和其它必要资料，上述资料如有修改或补充，应尽早通知代理方。代理方愿意正确执行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规定、规章、运价、承运条件、班期时刻和其它资料。

2. 委托方向代理方提供有关销售和财务的规定、规章、运价、承运条件、班期时刻表和其它资料的方式是：书面交、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图文传真、电子邮件和其它双方同意的方式。

1. 代理方为委托方办理国际运输销售业务，应使用委托方的货物运输凭证。

2. 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日内，委托方提供运输凭证给代理方。其后，代理方需要运输凭证时，应在_____天前有计划地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根据其销售及汇款情况向代理提供所需的运输凭证。

3. 委托方要求代理方有_____位工作人员作为指定领取运输凭证人员，并按委托方的规定办理领票证。代理方指定的人员对所领取的运输凭证，有保证安全和保管的责任。

4. 委托方发放运输凭证过程中，当代理方在委托方的运输凭证发放登记簿上签名之时起，即视为代理方的保管责任开始。在代理方保管责任内，如果发生空白货运单遗失、破损、被盗等情况，代理方必须在当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包括代理方的处理意见)，并且必须按每份空白货运单人民币_____元向委托方赔偿。如果遗失或被盗的空白货运单被冒用，代理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代理方不得擅自把委托方的运输凭证转让他人代售，或者在非指定的销售地点填开。

6. 代理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运输凭证，于每次结算时向委托方送交运输凭证清单。

7. 委托方要求代理方按照运输凭证的序号顺序使用，不得跳号；每日把运输凭证取出和放入保险柜，必须有完善的登记手续。代理方承诺严格按照要求使向委托方负责。

8. 代理方应正确填写委托方的运输凭证，并应对运输凭证所列明的相应价值向委托方负责。

9. 委托方发放的运输凭证，属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有权随时检查运输凭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当委托方认为必要时，可以不事先通知，而向代理方收回发放的运输凭证，代理方必须予以配合和协助。

1. 对代理方使用委托方的货运单办理销售业务，委托方向代理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2) 货物运输非委托方承运航段的代理手续费按实际代收航空运费的_____ %支付，计算方法同上。

2. 委托方对代理以下业务不付给代理手续费：

(1) 被委托方授权填开的代理人因业务需要产生的特殊优惠运输。

(2) 不属于委托方的其它收入。

3. 委托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代理方有销售业绩、工作质量、航空货源、货运价等情况的变化，有权在因家规定的范围内，不须经代理方的同意，调整向代理方支付代理手续费的费率，代理方愿意接受委托方调整后的费率。

4. 委托方向代理方支付代理手续费的方式：

(1) 方式一：代理方在做销售报表和送交销售报表的同时，将所代理的货运销售收入总额(不含本条第二款的业务收入)扣除本合同规定的应得的代理手续费，余款以人民币汇入委托方帐户，或以现金方式送交委托方。

(2) 方式二：委托方根据代理方送交的销售收入总额，计算应

付代理手续费，凭代理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以支票或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在委托方收款后30天内，向代理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委托方向代理支付的代理手续费，在委托方存放期间，不计算利息。

(3) 委托方以上述第_____种方式支付代理手续费。

1. 代理方同意在委托方认可的银行开设独立帐户，专门并且只限存放代理委托方业务的代收款项。代理方代收的款项，应在当天全部存入银行帐户中。除以本协议第七条第四款中的“方式一”支付代理手续费外，该帐户中的所有款项从银行支出的唯一目的地，是委托方开户银行的帐户。

2. 代理方代收的货运销售款及该款项在银行发生的利息，属于委托方所有，代理方无权占有、处理、使用。

3. 委托方与代理方的结算期每_____结算一次。代理方应按期根据已销售的货运情况，填写销售报表，连同货运单财务联、作废的完整货运单和银行汇款证明于结算期后五日内送交委托方。委托方有权更改与代理方的结算期。

4. 代理方应指定财务结算人员。如果代理方变更或临时替换财务结算人员，必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委托方。

5. 代理方应按照委托方的帐务交接日期，以航班捎带、特快专递、选派专人等方式与委托方办理财务交接手续。

6. 由委托方规定的帐务交接手续，以及各项表格的填制方法，代理方愿意遵照办理。

1. 代理方不得以委托方的名称或名义对外举债；代理方与其客观存在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等发生的债务、费用，全部由代理方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2. 为方便业务的开展，委托方应提供代理方用于营业柜台张贴的班期时刻表；如果代理方所需班期时刻表的数量较大，委托方应有偿提供给代理方。

3. 代理方为委托方代理销售业务所产生的场地租金、水费、电费、电话费、电报费、通信专线租赁费、购买或租用民航计算机货运系统及设备的费用、代理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交通费、装修费、设备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均由代理方负担。

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按时结清帐目，代理方应以人民币_____万元或每张货运单____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的房地产抵押等委托方认为满意的担保。

代理方进行业务活动所用的名称或代理方业务活动地区，应是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所确定的名称和地区。本协议所规定的代理方的权利和其它职责，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代理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1. 因委托方的原因，使有关规章、运价、通知不能及时传达到代理方指定的接受地点时(包括图文传真号码、电话号码)，因此而发生的工作差错，由委托方承担责任。因代理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后，未通知委托方，致使委托方的有关规章、运价、通知不能及时送达代理方所造成的工作差错，由代理方承担责任。

2. 因代理方不按规定操作或工作疏忽，所发生的工作差错，由代理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对于因代理方差错造成航班延误、货主投诉和其它后果，以及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代理方承担。

4. 当因工作差错，而发生航班延误、货主投诉和其它后果时，不论是委托方还是代理方的责任，双方应本着服务第一、货

主至上的原则，互相合作，共同做好善后工作。委托方在上述事情发生后，实施处理时，可以全权处理，而不需事先征得代理方的同意，代理方愿意在三天内把因差错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交付委托方。

1. 代理方的违约责任：

(1)代理方违反委托方有关办理货物预定吨位的规定，造成委托方航班吨位虚耗，代理方应按每吨人民币_____元向委托方交付罚款。

(2)代理方不真实填写或使用货运单，除应负法律和经济责任外，还应按每份货运单人民币_____元向委托方交纳违约金。

(3)代理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五款，除立即归还票证外，还应按每份货运单人民币_____元向委托方交纳违约金。

(4)代理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一-和第二款，除立即归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国家有银行的最高放贷利息，向委托方交纳违约金。

(5)代理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三款，应向委托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违约金 = 应交代收款数 \times 0.5\% \times 超过天数$ 。

(6)代理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一条，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7)代理方拖欠已销售的会计联，按照本条第五款的规定计算违约金，从保证金里扣减。只有补足违约金及保证金后，代理人才能按规定重新领取货运单。

2.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除应立即交付代理手续费外，还应从结算日后第30天起，每天按银行利息计算数额，交纳违约金。

1.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

2. 协议双方为执行本协议而签订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协议附件和相互交换的文件，应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受本协议的约束。

3. 在执行本协议期间，本协议中与中国政府颁布的法令、法规相抵触条款，自动失效，失效的条款不影响其它条款的生效。

4.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一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书面要求_____天内改正。如超过期限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如果代理方被撤销空运销售代理业务经营批准证书或营业执照，本协议立即终止。

6. 本协议终止后，由双方财务部门办理结帐清算。对属于委托方的运输凭证，代理方应列单全部交还委托方；对属于代理方印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单据，应予以销毁。

7. 协议终止式失效后，双方在结清账目的过程中，委托方有权从代理方的保证金中扣除代理方欠委托方的所有款项，并

退还剩余的保证金。

8. 在本协议终止之前，协议双方均应承担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上述终止不应解除缔约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间根据本协议规定所产生的一切的义务和责任。

1. 双方在执行或解释协议的过程中，遇有不同意见，应友好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要求修改或补充，需经协议双方书面确认。未获双方书面确认之前，应执行原协议规定的条款。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2.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持一份。

委托方(盖章)：_____代理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代理货物运输合同篇九

法定地址：_____邮编：_____

经办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邮编：_____

经办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陆运等相关事宜。
-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陆运时，甲方应及时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船名、航次、提单号、场站、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最晚集港日期、货物品名及特别要求。
- 3、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应保证货物出境前已按照商检、海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报检、报关事宜。
- 4、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 5、乙方收到甲方的托运单后，按照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均匀分配运量、严禁集中扎堆派车。乙方须保证所承运甲方的货物安全、完整并按时送达指定港口。
- 6、乙方须每天早上将当天的运量、箱号、车号、司机联系方式、到达乙方工厂的时间，书面提供给甲方，以便及早准备装箱发货。
- 7、因甲方运量是规律性的，乙方须早计划、早部署，尽可能白天安排运输装箱，避免晚间作业。
- 8、费用标准，汽运费（）：元/20'（约25吨/20'）上述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果没有政策性或大的费率变动，乙方要保证费用的稳定性，否则甲方不接受调整。

9、费用结算:每月1日双方认证上月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付于乙方费用。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日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执行中如果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仲裁部门。本合同一式两份,盖章有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